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6月24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所述期间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

请将本函及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第十一次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履行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根据该说明,安全理事会应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根据该说明第 3 段,经安理会成员协商,我被任命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21/2)。
3. 该说明还确定,协调人应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 安全理事会“2231 形式”活动摘要

5. 2020 年 12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函秘书长(S/2020/1262),概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第十次报告(S/2020/1177)的看法,本报告第 9 段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
6.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¹ 听取了下列通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次报告;时任协调人(比利时常驻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2020/1244);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介绍采购渠道的情况(S/2020/1164)。
7. 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以“2231 形式”开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S/2021/582)所载结论和建议。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 形式”发布了 35 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 26 份公函。我共收到 26 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来文。

¹ 见 S/2020/1324。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公开视频会议期间所作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发布。

三.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9. 在上述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概述了伊朗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次报告的看法。他在信中指出，美国的“单边制裁”“使伊朗几乎完全无法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受益”，并强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的声明(载于 S/2015/550 号文件附件)以及其中所载立场仍然有效。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必须全面和无条件地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0. 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欧洲三国/欧盟+2(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部长级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方回顾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认可的《计划》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多边外交的一项重大成就”。他们着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强调第 2231(2015)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同意“继续开展对话以确保各方全面执行《行动计划》”；承认“美利坚合众国重返《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前景”，特别指出“他们愿意通过共同努力积极处理这一问题”。他们讨论了“需要解决当前在执行方面的挑战，包括在核不扩散和解除制裁承诺方面的挑战”。²

11.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依照该段的要求，总干事于 2021 年 2 月(S/2021/239)和 2021 年 5 月(S/2021/558)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的定期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S/2021/231 和 S/2021/232)、2021 年 2 月(S/2021/233、S/2021/234、S/2021/235、S/2021/236、S/2021/237 和 S/2021/238)、2021 年 3 月(S/2021/547、S/2021/548 和 S/2021/549)、2021 年 4 月(S/2021/550、S/2021/551、S/2021/552、S/2021/553、S/2021/554 和 S/2021/555)和 2021 年 5 月(S/2021/556 和 S/2021/557)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了以下方面的活动：“生产丰度达到 5%、20%和 60%的六氟化铀”；“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新型燃料的研发”和相关的“金属铀生产研发”；“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安装 IR2m、IR4 和 IR6 离心机”。

12. 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5 月 31 日的定期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为了落实《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伊朗的权利，……[它将]停止伊朗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采取的一些措施”，还通知说，“伊朗将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中设想的自愿透明措施，”包括“关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有鉴于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 见 https://ec.europa.eu/headquarters/headquarters-homepage_en/90907/Joint%20Ministerial%20Statement%20on%20the%20Joint%20Comprehensive%20Plan%20of%20Action。

和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一项“临时双边技术谅解，根据该谅解，原子能机构将在最多三个月内继续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并定期审查该技术谅解，以确保其继续实现其目的。”也是在5月31日的报告中，原子能机构通报说，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萨利希商定，该技术谅解涵盖的原子能机构监测设备收集的信息将继续另外储存一个月，直至2021年6月24日，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恢复和重新建立必要的对情况了解的连续性”。原子能机构还指出，“由于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原子能机构有关《全面行动计划》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受到了影响。”

13.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2021年2月18日的信(S/2021/158)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代表美国政府撤回2020年8月20日(S/2020/815)、2020年8月21日(S/2020/822)和2020年9月21日(S/2020/927)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并告知安理会，“美国认为第2231(2015)号决议第7、8段和16至20段所载措施仍然有效，被第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和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仍然终止”。

14. 作为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21年2月24日的信(S/2021/183)中表示，美国的“上述决定”“确实是一个值得欢迎的确认”。他还指出，伊朗“强调认为，美国仍然不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国”，并“继续严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21年4月12日的信(A/75/852-S/2021/347)中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内容涉及2021年4月11日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配电网”发生的“危险、不计后果的破坏”事件。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21年6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A/75/914-S/2021/538)中，转递了伊朗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其中阐述了他对美国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及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联合国缴款的能力产生的影响的想法。

17.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2021年6月10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594)中概述了该国对2019年8月29日分发的关于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a)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设备的提议的关切。他指出，他们“仍然认为这一申请已获批准，因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该提议提出正式反对”，并指出他们“在2019年10月22日的信(S/AC.58/2019/COMM.51)中详细阐述了他们的立场”。他要求协调人“对[结果]说明发布更正”。有鉴于此，我回顾前任协调人报告³的第29段，内容如下：“8月22日，一个安理会成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参加或允许开展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4段所述活动的提案。在实行无异议程序期间，三个安理会成员要求驳回该提案。随后，我发出一份结果说明，通知安理会成员该提案被认为未获批准。我还通知提交提案的安理会成员，该提案未获批准。该安理会成员随后对这一结果表示关切。”6月14日，我根

³ S/2019/952/Rev.1。

据快速无异议程序分发了对俄罗斯联邦所提要求的答复草稿，指出我作为调解人，无法发布所要求的更正。6月16日，一个安理会成员对该答复草稿提出异议。

18. 联合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会议，着重讨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发展情况，包括美国可能重返《计划》的问题，并确保所有各方全面有效地执行《计划》；委员会还于4月、5月和6月进一步举行会议，通过专家级工作组制定在解除制裁和履行核相关承诺方面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研究各项措施的可能排序。

弹道导弹和发射

19.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2021年2月18日的信(S/2021/163)中指出，他们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采取”的某些“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行动”，即2021年1月16日和17日进行的“多次弹道导弹发射”和2021年2月1日公开宣布的“一次空间运载火箭试验”。常驻代表指出，这种发射“构成了伊朗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推进其弹道导弹能力的持久趋势”。

20. 对此，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2021年3月2日的信(A/75/795-S/2021/216)中指出，这是在“试图散布关于伊朗涉嫌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不实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有权享有空间科学技术的惠益”。他强调指出，“现行国际文书和机制均未直接禁止或暗示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试图将伊朗的活动单独挑出来并将其与军事背景直接挂钩，是带有偏见和误导性的”。

21. 针对上述信件(S/2021/16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21年3月4日的信(S/2021/222)中重申，该国的导弹和空间计划，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第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或权限，并断然拒绝接受上述信件中提出的所有不实指控。

22.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2021年4月7日的信(S/2021/338)中指出，“伊朗正在实施弹道导弹计划”，包括2021年1月中旬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其间发射了多枚短程和中程弹道导弹”，这“直接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他还指出，“伊朗的空间计划和军事计划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他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持续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

23. 针对上述信件(S/2021/33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2021年4月14日的信(S/2021/361)中指出，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不言自明，无需解释”，伊朗发射弹道导弹“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或权限”。他进一步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坚定不移地继续其弹道导弹活动”，其空间计划是“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述给秘书长和(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均按安理会“2231形式”分发。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1 项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

26. 自执行日以来，来自 3 个不同区域组的 5 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52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处理的 52 项提案中，37 项已获核准，5 项未获核准，10 项已撤回。通过采购渠道处理这些提案的平均时间为 50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提案。

27.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有 7 份通知提交至安全理事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術。

28. 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涉及对福尔多设施两套级联进行必要改装以便生产稳定同位素的通知，也没有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按商定概念设计对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的通知。

29. 2021 年 6 月 16 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0 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向我转递了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委员会第十一次六个月报告 (S/2021/578)。

五. 其它核准或豁免请求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31.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段载有资产冻结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的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32. 作为新获认的 2021-2022 年协调人，我回顾我的各位前任自 2016 年以来为促进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仍致力于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对之抱有希望。我将继续促进、加强和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并认为对话、透明度和利用采购渠道仍然至关重要。我还注意到并欢迎所有会员国积极努力促进、支持和参与对话，并承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为核不扩散多边协定的重要性。

33. 秘书处根据本报告第 1 段所述说明(S/2016/44)的授权开展的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也由秘书处通过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继续在提供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4. 作为协调人，我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继续倡导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集体应对措施，同时鼓励国际社会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采取行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